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
程

项目编号 九发改投资字〔2018〕347号

建设地点 八里湖蛟滩片区、北起怡美苑南围墙，南止柴桑区
一号路

验收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9〕33号，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施工单位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位于八里湖蛟滩片区、北起怡美苑南围墙，南止柴桑区一号路。工程占地总面积1.7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73公顷，临时占地0.99公顷，总建筑面积21391.29平方米，建筑密度15.39%，容积率2.19，绿地率41.09%。项目主要由2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722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46万元。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2022年4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00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9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越越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越越	建设单位
	毛小华	江西裕航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毛小华	施工单位
	吴健	九江市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	设代	吴健	设计单位
	欧阳磊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欧阳磊	监理单位
	张文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文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威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谭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